

裁定字號	115年審裁字第1447號
原分案號	115年度憲民字第1119號
裁定日期	115年09月07日
聲請人	彭鈺龍
案由	聲請人聲請解釋憲法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，不得聲明不服；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1 之裁判聲明不服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憲法訴訟法第39條及第15條第2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 二、查聲請人係主張憲法法庭115年審裁字第815號裁定以憲法訴訟法剝奪其2 聲請釋憲之權利，屬違憲裁定，而請求停止適用憲法訴訟法及聲請解釋憲法。核其聲請意旨，係對上開憲法法庭裁定聲明不服，是本件聲請與憲法訴訟法第39條規定未合，本庭爰依同法第15條第2項第6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
裁定全文	 115年審裁字第1447號彭鈺龍聲請案
準備程序筆錄	